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3.05.05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605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

要 旨：內政部為加強調解委員會業務推展，訂定內政部鄉鎮市區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，因受限預算無法編列相關經費，俟財政改善再行研議

全文內容：有關貴市三民區調解委員會建議「促使各區公所成立調解酬勞公平化及提高酬勞」，請本部重新審酌獎勵金核發乙案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，調解業務係屬直轄市自治事項，調解委員會所需經費應由直轄市政府就實際需要編入自治預算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為加強調解業務之推展，獎勵績優之鄉鎮市（區）調解委員會，訂定內政部鄉鎮市區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，並於 99 年度起編列調解獎勵金，惟 102 年度起因受限預算並無編列相關經費。貴局建議調解獎勵金重新核發乙案，本部錄案俟財政改善時再行研議。